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国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文 件
国 务 院 第 三 次 全 国 经 济 普 查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银发〔2013〕221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行及其他金融业经济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415号发布)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

国务院决定于2013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以及对金融部门普查工作的具体要求，此次银行及其他金融业的普查工作由人民银行、银监会和各级人民政府普查机构共同完成。为此，人民银行、银监会与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制定了《银行及其他金融业经济普查实施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村镇银行、财务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附件：银行及其他金融业经济普查实施方案



附件

银行及其他金融业经济普查实施方案

国务院决定于 2013 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 号)和《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金融、铁路系统相关普查工作的意见》(国经普办字〔2013〕4 号), 人民银行、银监会会同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银行及其他金融业经济普查是全国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和布局等情况, 全面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等工作, 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认真做好这次银行及其他金融业经济普查工作, 对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 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二、组织领导

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共同组成银行及其他金融业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由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银行

及其他金融业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及交办事项。

三、普查对象、范围和时间

(一) 普查对象和范围。

银行及其他金融业金融机构，即从事货币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的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具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

(二) 分支机构的处理。

除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外的银行及其他金融业金融机构，其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级（地区、地级市、州、盟）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级（区、市、旗）分支机构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等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农村信用合作社除独立法人外，都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三) 普查时点和时期。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四、普查内容和普查方法

普查内容包括两大类，即普查登记信息和普查表信息，分别

采取普查登记和普查表采集两种方法进行普查。

(一) 普查登记。由其经营地普查机构对银行及其他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登记，包括使用电子终端设备(PDA)进行GPS定位、底册信息核查以及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照拍照等。

(二) 普查表采集。对银行及其他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分别设置普查表，分别由人民银行、银监会以及地方普查机构采集。其中，法人单位需填报《金融系统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见附)，由人民银行、银监会负责采集；视同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的普查数据由其经营地普查机构使用电子终端设备进行采集，其普查表表号及具体填报要求由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另发通知。

法人单位填报《金融系统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时，第214栏和第212栏按照单位名录(即按实体机构分类)进行填报。第214栏中的第11项至第18项，即营业收入等八项指标，需按照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集中系统)中的登记机构(即按行政区划分类)，另行报送一套分解到地(市)级的数据。

五、普查工作分工

(一) 人民银行、银监会负责的工作。

1. 负责收集本次银行及其他金融业普查范围内全部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名录，向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名录底册，并适时更新2013年12月

31 日前的单位名录变动情况。

2. 负责完成法人单位填报的《金融系统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的收集、审验等工作，包括按行政区划分解到地（市）级数据的采集、汇总工作，并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给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各分支机构积极配合各地方普查机构，协助地方普查机构开展对普查区内全部银行及其他金融业普查单位的普查登记工作，以及视同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的普查数据采集工作。

4. 参与和配合各级普查机构组织的相关数据质量评估工作。

（二）各地方普查机构负责的工作。

1. 负责组织实施普查区内银行及其他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利用电子终端设备进行 GPS 定位、核实底册中相关信息和证照拍照工作，并组织视同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报相关普查表。

2. 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普查区的数据质量评估工作。

六、法人单位普查表的报送要求

国家开发银行及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法人单位，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将《金融系统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以 EXECL 形式报送给人民银行总行。同时，通过数据集中系统上报本系统按

行政区划分解到地（市）级的相关指标数据。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负责采集辖区内其他法人单位的《金融系统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其中，县及县以上农村信用合作社以法人为单位报送，县以下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县为单位报送），2014年2月28日前以EXECL形式逐级上报至人民银行总行。并通过数据集中系统上报本系统按行政区划分解到地（市）级的相关指标数据。

通过数据集中系统上报的指标编码、指标解释、校验关系以及报送时间要求等另发。

七、其他要求

（一）人民银行、银监会和各地方普查机构要对本次普查资料认真审核，确保质量，并认真做好普查资料的保存和管理。

（二）人民银行、银监会和各地方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守普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三）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分支机构可会同同级地方普查机构参照此方案制定适合本地情况的银行及其他金融业经济普查实施方案，但不得与本方案相抵触。

（四）人民银行、银监会要与各地方普查机构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促进此次银行及其他金融业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金融系统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附

金融系统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6 1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 统 字 (2 0 1 3) 5 6 号
有效期至: 2 0 1 4 年 6 月

2 0 1 3 年

101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108	底册顺序码 <input type="text" value="□□□□□□□□□□□□□□□□"/>																									
103	行业类别(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10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																									
106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其中: 女性 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千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_____千元 实收资本 _____千元																									
194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 _____千元 年末资产 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value="□□□□"/>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value="□□□□□□"/>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204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级别、注册号(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 请复选) 机关级别: 1 国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地(区、市、州、盟) 4 县(区、市、旗)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机关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注册号 _____ 2. 编制部门 机关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注册号 _____ 3. 民政部门 机关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注册号 _____ 4. 国家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注册号 _____ 5. 地方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注册号 _____ 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05	205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 内资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110 国有</td> <td style="width: 33%;">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td style="width: 33%;">港澳台商投资</td> </tr> <tr> <td>120 集体</td> <td>160 股份有限公司</td> <td>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td> </tr> <tr> <td>130 股份合作</td> <td>171 私营独资</td> <td>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td> </tr> <tr> <td>141 国有联营</td> <td>172 私营合伙</td> <td>230 港澳台商独资</td> </tr> <tr> <td>142 集体联营</td> <td>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 <td>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td> <td>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td> <td>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td> </tr> <tr> <td>149 其他联营</td> <td>190 其他</td> <td></td> </tr> <tr> <td>151 国有独资公司</td> <td></td> <td></td> </tr> </table>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各监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内部发送：办公厅，调统司，条法司，会计司，科技司，机关事务管理局，人事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3年9月18日印发
